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长市监二罚催(2023)123号

二道区百草堂中医诊所:

本局于2024年8月12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长市监二处罚(2023)123号),2024年8月12日向你(单位)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1. 缴纳违法所得12250.00元;2. 缴纳罚款150000.00元;3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,依法加处的罚款150000.00元;共计312250.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张贺、王昱人 联系电话:84639607

联系地址:长春市二道区民丰大街1888号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